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玉师教字【2021】40号

玉溪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以学校自我评价为基础的教学评价制度，促进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云南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玉溪师范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等文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思路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通过专业评估，进一步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促进专业水平提升和特色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以专业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标尺，结合社会需求和学生需求，衡量和评价各专业的教学水平和培养效果。

(二)统筹推进原则。把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一流专业建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学生评教以及教学督导等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和管理部门现有资料开展评估，简化评估程序，减轻教学单位负担。

(三)综合评价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以对数据的定量分析为主，以专家的定性判断为辅，定量分析注重对专业现时状态的客观评价，定性判断突出对专业发展潜力的主观评价，注重通用性和专业性结合，充分考虑专业差异。

第二章 专业评估的范围和指标体系

第四条 专业评估的范围为我校招生的本科专业。其中，新办专业（没有毕业生的专业）参与评估，评估分值和评估结论仅作参考，不参与排序。

第五条 专业评估内容为课程、教师、教材、测试、就业、专业特色等六个方面，详见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考察时限为评估前三个学年。

第六条 原则上专业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估考察一般于下半年开展。考察结束后开展为期一年的评估整改工作。

第七条 专业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一)评估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有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32项。二级指标中有定量的、也有定性的。

(二)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总分 ≥ 90 分；

良好：70分 \leq 总分 < 90 分；

合格：60分 \leq 总分 < 70 分；

不合格：总分 < 60 分。

第三章 专业评估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在主管副校长领导下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负责制定本科专业评估与评估整改工作具体实施细则，聘任评估专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评估专家一般应具有专业教学管理经验，副高职称以上。

第九条 专业评估采取专业自查、综合报告、调阅材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方式。

第十条 学院负责其所属专业的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评估的结论及使用

专业评估结论包括评估等级和评估报告。专业评估结论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向全校公布，同时向受评专业所在学院反馈相关专业的详细评估报告。学院应依据评估报告做好相关专业的建设与整改工作。专业评估结论可用于学校教学管理决策参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负责解释。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及支撑材料

指标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
课程 (20%)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 课程结构符合培养目标，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专业核心课程遴选设置合理，建设有效； 专业课与公共课，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践课等结构比例合理； 具有满足课程教学需要的实验（实训）条件。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专业课程表, 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 3. 上一学年本专业各年级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课程教学大纲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充分支撑培养目标； 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计划； 课程内容的广度、深度和难度体现培养目标要求； 课堂教学改革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推广实施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等多样化的教学模式； 推进课程思政，专业教学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 对课程开展评价。	4. 上一学年本专业的实验条件情况和实践实训情况。 5.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200 字内），提供一个典型课程思政案例（500 字内）。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提供 1 个典型课程思政案例。	
教师 (20%)	教师政治立场坚定，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现师德师风，言传身教，立德树人。	1. 上一学年本专业各年级课程授课教师基本情况。 2. 上一学年本专业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师资数量与结构合理；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专业核心课程由高级职称教师授课情况，核心课程由 2 名及以上教师开课的门数，教师专业背景与教学匹配度； 教师聘用、高层次教师引进、教师发展及考核评价情况。	3.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200 字内）。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	
教材 (20%)	成立教材管理专门工作部门，建立科学规范的教材选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 选用教材（自编优秀教材）能够支撑和达成专业、课程和教学目标。	1. 上一学年本专业各年级开设的课程选用教材情况。 2.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200 字内）。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	
测试 (20%)	考核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 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有机融合，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性考核比重合理； 采用联考或教考分离等多种考试形式。	1. 上一学年本专业开设的专业课测试情况。 2. 最近一届本科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基本情况。

	<p>考核命题符合课程大纲要求，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p> <p>考核结果有区分度，反映学生实际的学习能力和学习质量；</p> <p>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体现基本学术素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指导与评价科学合理。</p>	<p>3. 上一学年本专业通用外语过级率情况。相关国家职业考试通过情况。</p> <p>4.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200字内）。</p>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	
就业 (20%)	毕业生就业去向、行业分布和发展情况，升学情况。	<p>1. 有毕业生的专业：最近一届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p> <p>2. 无毕业生的专业：最近一届人才需求分析报告。</p> <p>3.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200字内）。</p>
	与上一学年度相比的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	
专业特色	<p>上年度评价等级和排序、本年度专业自评等级和排序；</p> <p>与对标院校专业五个维度的对比分析；</p> <p>专业特色描述与证明。</p>	<p>专业自评等级和排序，与对标院校专业对比分析（500字以内）。</p> <p>专业特色描述（1000字以内）。</p>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